

# 國立臺灣大學 函

俐婷

技 工

工學院 蕭淑珍  
技 工

104/10/21 16:39:16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謝怡君

電話：(02)3366-2007#222

傳真：(02)23620096

電子郵件：lillianhsieh@ntu.edu.tw

國立臺灣  
公文系統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校國際字第1040079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影本、申請簡章

擬：

- 1.轉發各系所(已轉發)
- 2.請各單位如有符合資格之申請者，請於10/28(週三)前將申請資料送院彙辦，逾時歉難收件。
- 3.文陳閱後續辦。

幹 事

工學院 王俐婷  
幹 事

104/10/22 08:54:24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2016年度第1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（一般領域、日本研究領域）」申請事宜，請貴學院依說明辦理學生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4年10月14日臺教文(三)字10401389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須知：

- (一) 各院/系/所每1份學生交換協議可推薦1名交換學生申請一般領域、1名交換學生申請日本研究領域。有交換協議係本校2個以上院/系/所共同簽署，請先行協調後再提報國際事務處推薦學生名單。
- (二) 獲推薦之交換學生須符合「2016年度第1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（一般領域、日本研究領域）」申請簡章所列第2條及第3之要件。
- (三) 尚未確認研修學校學生，以及經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甄選錄取之

裝

訂

線

校交換生，請勿推薦。

(四)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交換學生，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或是其他機關提供之留學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各學院彙整下述各項申請文件於104年10月 30日(星期五)前，送達國際事務處謝怡君小姐。

(一) 獲推薦之交換學生須提出以下文件：

- 1、申請書(表格1)正本1份、影本1份。
- 2、本校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1份、影本1份(碩士班學生需另檢附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1份、影本1份)。
- 3、個人推薦書(表格3)正本1份、影本1份。
- 4、日本交換學校入學許可函影本2份(已提出交換申請但尚未獲得入許可者，可於確認獲獎後再行補繳)。
- 5、填妥收件人(交換學生)姓名、住址之回郵明信片1張。
- 6、申請日本研究領域之交換生，須依申請簡章第10條第1項第7點說明，另提出日本研究相關資料正本1份、影本1份。

(二) 院辦須提出以下文件：

- 1、推薦書(表格2-1)1份。
  - (1) 表格可以手寫方式填寫。
  - (2) 學校公印位置請蓋學院戳章。
- 2、申請者推薦一覽表(表格2-2)1份。
  - (1) 表格可以手寫方式填寫。
  - (2) 請確實於校方記入欄填寫學生之成績評價係數。
  - (3) 請完整填寫日本交換大學業務承辦人聯絡人之姓名、單位、電話、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。

(4) 最下方請填入學院承辦單位名稱、承辦人姓名、職稱、職章、電話、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。

3、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影本2份。

四、有關本獎學金之申請簡章、申請資格、申請表格及文件，請參考教育部來函附件或逕自日本交流協會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文學院、理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醫學院、工學院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公共衛生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法律學院、生命科學院

副本：國際事務處、各系、各研究所

校長楊泮池

裝

訂

線

臺灣大學  
請蓋章